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60810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造成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之涵蓋範圍，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界定之。

第三條 法令依據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對上市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及內部人之關係人等。

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一、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二、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重大訊息。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及內容

一、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董事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 保密防火牆-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之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內線交易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其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其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資書面資料。
5. 其他相關資訊。

四、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八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各部門主管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部門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二、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條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一、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確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二、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6 年 8 月 10 日。